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32号今天律师楼

Tel:027-87896528/48 Fax:027-87896508

Web:www.jintianls.com PC:43006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七、本次收购对中帜生物的影响	13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16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6
十一、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19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9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9
十四、结论	20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帜生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相关方关于本次收购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方、政府部门等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方已经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相关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依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申报备案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只引用部分表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新华医疗/上市公司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健康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被收购人/标的公司/中帜生物/公众公司	指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健电子	指	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美康信息	指	深圳市美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盛宇	指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喜朋投资	指	深圳喜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丁野青、王占宝、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深圳喜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124,68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36.1913%股份）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美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康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丁野青、王占宝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喜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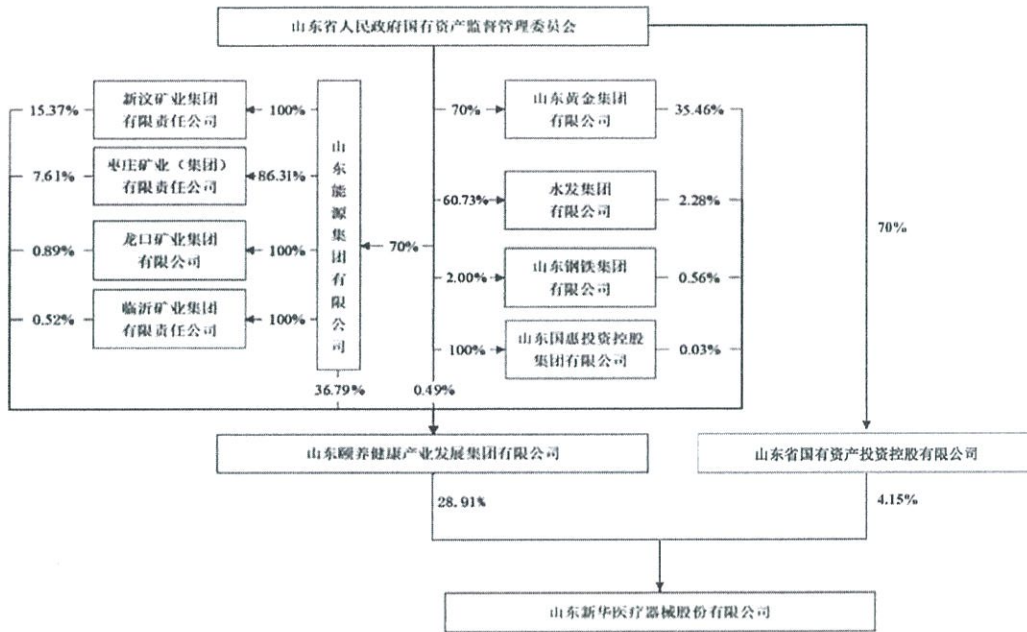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邮编	255086
成立时间	1993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玉全
营业期限	1993年4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0,667.7919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267171351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时间	2002年9月27日
上市板块	沪主板
证券代码	600587
证券名称	新华医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实验动物笼具销售；机械设备研

	<p>发；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纸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新车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新华医疗已形成聚焦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两大核心业务，以医疗商贸、医疗服务为协同的“2+2”的业务结构。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购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1	山东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385,227	28.91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153,613	4.1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35,499	2.69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33,606	2.2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88,008	1.63
6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303,530	1.20
7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298,590	1.20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231,770	1.19
9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139,396	1.18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993,350	1.15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山东健康直接持有收购人28.91%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通过山东健康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控制新华医疗28.91%和4.15%股份，合计控制收购人33.06%股权，为收购人新华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45.9628	直接持有99.7641%股权，通过上海新华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0.2359%股权	血型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599.78	90	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99.49	专注于制药工程，为行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领域涵盖医药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高标准卫生级容器及模块化工艺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验证；制药工程建设及验证

2.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新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中药材种养殖加工、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研发生产、中药批发零售等产业
2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	96,638.72	100	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和健康咨询服务
3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30,101.1126	100	健康住区投资开发平台
4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服务保障有限公司	40,450	100	产业链投融资、供应链管理、网络技术服务、数字健康管理、园区运营管理、招标投标造价
5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物业服务、酒店运营、社区康养
6	颐养健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60	大宗商品贸易、医疗康养、产业园区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玉全	董事长
2	王月永	董事
3	崔洪涛	职工代表董事
4	李孝利	董事
5	赵小利	董事
6	周娟娟	董事、财务总监
7	张福泉	董事
8	顾维军	独立董事
9	潘爱玲	独立董事
10	姜丽勇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1	黎元	独立董事
12	牟乐海	监事会主席
13	李绪贵	职工代表监事
14	苗娜	职工代表监事
15	巩报贤	总经理
16	李财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	屈靖	副总经理
18	朱庆国	副总经理
19	王加强	副总经理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 收购人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中帜生物股份，与中帜生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中帜生物36.1913%股权，收购人将成为中帜生物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将成为中帜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七)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

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收股本总额为60,667.7919万元，并已开通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评估备案

2024年9月30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4〕0606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中帜生物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115.70万元。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062SDJK2024001），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及评估结果已经山东健康备案。

（2）山东健康批复

2024年11月4日，收购人取得了山东健康关于同意本投资方案的批复。

（3）收购人董事会审议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在收购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30日，新华医疗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2. 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转让方：丁野青、王占宝、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境内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转让方：美健电子、美康信息已召开股东会，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新华医疗。

转让方：上海盛宇、喜朋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相关文件，同意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新华医疗。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规定，本次收购尚需股转公司对收购人和交易对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转让方持有的14,124,68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191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标的公司14,124,684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1913%）。

本次收购方案及《公司章程》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中帜生物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4,124,684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1913%，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

2024年12月，收购人与美健电子、美康信息、丁野青、王占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买卖、价格调整、价款支付、付款先决条件、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4年12月，收购人与上海盛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买卖、价格调整、价款支付、付款先决条件、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4年12月，收购人与喜朋投资、连庆明、庄金辉、董燕、刘卫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股份买卖、价格调整、价款支付、付款先决条件、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第二节“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收购人与美健电子、美康信息、丁野青、王占宝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之“6、特殊投资条款”披露了本次收购中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协议》一致，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协议各方签署，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或授权程序，协议中关于业绩付款条件等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监管要求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中对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的监管要求，同时未约定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的内容，符合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收购报告书》已披露了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由标的公司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义务；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无需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166,479,175.49元，收购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股份转让款。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收购人具有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中帜生物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中帜生物及中帜生物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为每股11.7864元，本次收购价格未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中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通过收购中帜生物，新华医疗将进一步丰富体外诊断业务产品线，实现对病原微生物检测细分领域的布局，提升新华医疗产品研发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新华医疗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中帜生物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后，也将进一步丰富资本运作渠道，在客户开拓、资源维护等方面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整合新华医疗及中帜生物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双方的竞争优势。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2.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3.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2024年10月21日，中帜生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中帜生物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宏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收购人同意。

4.对公众公司增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通过现金认购的方式向中帜生物进行增资，拟将收购人持有的中帜生物股权比例增至51.00%及以上。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计划。

七、本次收购对中帜生物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中帜生物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中帜生物的控股股东为美健电子，实际控制人为XIANQIANG JASON LI（李先强）。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华医疗成为中帜生物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成为中帜生物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对中帜生物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中帜生物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

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四) 本次收购对中帜生物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公众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其避免措施

被收购人中帜生物主要从事RNA分子体外诊断试剂盒及配套仪器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技术平台包含两大类：多重核酸检测—RNA恒温扩增和多生物素信号放大技术相结合的双扩增技术；快速核酸检测技术—RNA恒温扩增-金探针层析技术，基于以上两项核心技术，目前开发的主要产品集中于病原微生物检测领域，主要产品为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检测系列产品（包括有七项呼吸道感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三项呼吸道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肺炎支原体/肺炎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甲/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生殖道感染病原检测系列产品（淋病奈瑟菌、沙眼衣原体及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淋病奈瑟菌核酸检测试剂盒、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肠道感染病原检测系列产品（肠道病毒通用型、肠道病毒71型及柯萨奇病毒A组16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收购人新华医疗主要聚焦医疗器械和制药装备两大核心业务，医疗器械板块部分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主要由子公司长春博迅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博迅”）进行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技术为微柱凝胶免疫检测技术、水性胶免疫分析技术、单克隆抗体技术和分子检测技术，主要产品包括血型检测卡、抗人球蛋白检测卡、新生儿溶血病检测卡和血小板抗体检测试剂盒等血型检测试剂。长春博迅分子检测技术平台应用PCR技术，针对DNA进行检测，可快速检测患者血型，也可进一步检测是否存在亚型突变位点或新突变，是对输血安全及各种相关病症进行诊断，与被收购人中帜生物针对RNA进行检测，产品应用于病原微生物检测领域，在使用技术以及产品应用方向均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新华医疗控股股东山东健康，其业务主要涵盖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及医养置业等领域，与被收购人中帜生物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帜生物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山东健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未投资任何与中帜生物具有相同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中帜生物相同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帜生物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中帜生物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中帜生物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帜生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帜生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帜生物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山东健康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中帜生物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帜生物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帜生物及中帜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中帜生物借款或由中帜生物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中帜生物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中帜生物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帜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承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中帜生物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向中介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

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中帜生物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其避免措施”。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中帜生物的影响”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其规范措施”。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所持有的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但本公司在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6.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中帜生物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中帜生物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中帜生物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中帜生物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中帜生物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中帜生物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7.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收购对中帜生物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中帜生物独立性的影响”。

9.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承诺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均作出《关于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承诺将会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过渡期的如下要求：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收购人关于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中帜生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中帜生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中帜生物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帜生物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中帜生物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中帜生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该等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中帜生物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中帜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并规范收购人与中帜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护中帜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权利限制的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众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的承诺，上述各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收购报告书》，并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岳琴舫




经办律师: 杨 瑞



李 慧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